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５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瓊雅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佩君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６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０７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富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李俊賢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之遺產，應予分割如附表一「分配方式」欄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繼承人李俊賢於民國112年4月9日死亡，死亡時之繼承人為子女三人即兩造，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（含爭執、不爭執部分）。兩造父母離婚後，原告一開始確實沒有去探視被繼承人，後來平均一、兩年會到嘉義探視一次，只是有時候到嘉義發現被繼承人不在家，原告就會離開。

㈡、被告Ａ０６（以下逕稱姓名）於被繼承人死亡前，未經被繼承人授權或贈與，數次擅自小額提領被繼承人於玉山銀行之存款，直到被繼承人死亡、帳號遭凍結後才停止，總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773萬元即附表一編號12部分。Ａ０６稱係被繼承人感念其代為清償53萬元之債務，遂贈與800萬元

云云，然53萬元與800萬元間差距高達15倍，與一般社會經驗相違。況且實際提領金額也與被告所稱800萬不符。Ａ０６之後又改口稱「被繼承人說要給我800萬元，要給Ａ０７７００萬元，給原告100萬元，給我母親100萬元」、「玉山銀行1050萬元，包含我自己的800萬元，原告及我母親各100萬元，以及償還之前我替被繼承人處理債務的50萬元」云云，倘若1050萬元包含Ａ０６先前替被繼承人償還50萬元之債務，被繼承人何來感念Ａ０６替其清償債務而贈與800萬元之說？證人Ａ０１之證詞顯與Ａ０６勾串，倘若考慮贈與免稅額，為何Ａ０６不分別於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分別提款244萬元，而是在三年來每筆5萬元、5萬元的方式提領？況被繼承人隨後購置新農地（附表一編號2、3）卻無法動用此250萬元，反而抵押貸款200萬元，顯見被繼承人當初購地時，是基於自己玉山銀行帳戶內有足夠現金的認知，簽約後要付款才發現玉山銀行存摺遭Ａ０６控制，而被迫辦理的貸款。

㈢、因被繼承人所留之不動產遺有貸款200餘萬元（附表編號2至4部分），Ａ０６拒絕用上開已被領走的773萬元償還，導致兩造面臨強制執行之壓力，故於112年10月3日兩造一同至玉山銀行清算被繼承人之帳戶，以所留遺產清償貸款後，尚餘84萬元，仍遭Ａ０６侵占，此84萬元也應列入遺產範圍。

㈣、被告稱喪葬費用包含塔位共295,100元，但Ａ０７擅自從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內提領287,000元，原告同意二者抵銷。Ａ０６所領取的農保喪葬給付306,000元，應列入遺產範圍。此外，原告有請領勞保死亡給付共86,400元，也同意列入遺產範圍。

㈤、關於本票部分，被繼承人生前曾出售建地，買方開立6張本票為質押，這是Ａ０７親口告訴原告說本票是被繼承人的，該些本票之發票日期緊鄰被繼承人處分財產之時點，顯見確實是被繼承人所有。三名本票債務人其中有兩位已親口承認本票是簽給被繼承人的，且當時被繼承人郵局存摺、印章都是由Ａ０７持有，又被繼承人郵局帳戶內於112年2月7日有

一筆30萬元之存款，應係Ａ０７持本票向債務人Ａ０４索討30萬元後匯入的。被繼承人售地所得2300萬元，其中玉山銀行存入1050萬元，購買中埔農地房屋花費1120萬元（貸款200萬元），加上借給證人Ａ０４的錢300萬元，加起來金額高度相符。Ａ０７是趁被繼承人在加護病房病危時，將本票占為己有，還持本票找發票人討錢，Ａ０７並無任何證據證明自被繼承人受贈本票，因此本票6張共320萬元之金額應列入遺產範圍。

㈥、被繼承人名下位於中埔鄉石磌段260-5地號土地（附表一編號1），原告同意直接全部分歸給Ａ０７，但Ａ０７應找補原告8萬元。

㈦、並聲明：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（含爭執、不爭執部分）應按兩造應繼分予以分割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被繼承人於Ａ０６高中時，與兩造母親離婚，兩造均與母親同住高雄，被繼承人則居住在嘉義。惟被告2人（即兩名2兒子）後續與被繼承人仍持聯繫，原告與被繼承人則毫無互動。直到被告等成年後，Ａ０７搬至嘉義與被繼承人同住，因此被繼承人與被告2人感情甚篤。被繼承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過逝前一直都意識清醒，112年1月6日被繼承人因心臟疾病感到不適，同年月31日接受心臟血管繞道手術，持續於醫院接受治療，竟於112年4月1日病況危急，原告才首次探視被繼承人。同年月9日，被繼承人再次病危通知，是原告第二次探視，被繼承人隨即辭世。兩造均無法預料到被繼承人會在112年4月突然離世。

㈡、108年5月9日，Ａ０６獲悉被繼承人在外積欠民間借貸機構共53萬元，遂至玉山銀行貸款80萬元償還。被繼承人原有位於嘉義市湖子內農地，後因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，並且領回抵價地（轉為建地），被繼承人遂欲將湖子內土地出售，其中所得價款800萬元要贈與Ａ０６的。嗣於109年9月29日間，被繼承人與Ａ０６一同雕刻印章、開立玉山銀行東嘉義

分行之帳戶後，將印章、存摺及提款卡交由Ａ０６保管，並允諾出售土地後，所得價金中800萬元得由Ａ０６自行運用。110年1月14日，被繼承人順利出售土地，得款2,530萬元，分別存入被繼承人名下玉山銀行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、第一銀行、中華郵政及嘉義農會等帳戶。因此Ａ０６提領773萬元係獲被繼承人授權所為，且Ａ０６受贈之時點並非繼承開始前二年內。只是當時因為擔心贈與稅問題，也擔心每次大額提領會被國稅局約談，才沒有直接將贈與的款項匯入Ａ０６帳戶。

㈢、被繼承人過逝後，112年10月3日兩造為償還被繼承人購買中埔土地的貸款，將被繼承人玉山銀行帳戶辦理銷戶，帳戶內餘額2,852,395元兩造同意匯入Ａ０６之玉山帳戶，嗣Ａ０６以該筆款項先清償被繼承人於中埔農會積欠之貸款2,003,544元，所餘款項848,851元目前存放在Ａ０６帳戶內。未料，原告就對被告提起偽造文書、侵佔等刑事告訴，後續均為不起訴處分。上開餘款848,851元同意列入遺產範圍分割。

㈣、被繼承人的喪葬費用部分，塔位是13萬元，其餘喪葬費用共支出165,100元，合計295,100元，由於與Ａ０７於被繼承人過逝翌日（112年4月10日）提領其郵局帳戶內之287,000元，兩者可以互相抵銷。

㈤、被繼承人另有農保喪葬給付306,000元，為Ａ０６所保管中，同意列入遺產範圍。

㈥、原告主張Ａ０７拿走6張本票云云，本票正本根本不在被告手上，且據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僅可看見本票的發票人，無法認定被繼承人有本票債權，原告認為有的話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部分：

㈠、被繼承人李俊賢於民國112年4月9日死亡，死亡時之繼承人為子女三人即兩造，應繼分各為1/3（如附表二所示）。

㈡、被繼承人領有農保喪葬給付306,000元（附表一編號10部

分），上開款項係匯入Ａ０６帳戶內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，由其保管中，同意列為遺產一併分割。

㈢、被繼承人郵局帳戶於其過逝翌日（112年4月10日）遭Ａ０７提領287,000元（見審訴字卷第29頁），兩造同意與Ａ０７、Ａ０６支付之喪葬費（約29萬元）相互抵銷，不再列入遺產。

㈣、被繼承人過逝時尚有在中埔農會積欠之貸款2,003,544元未清償，兩造於112年10月間達成協議（見審訴字卷第27頁），提領被繼承人玉山銀行帳戶內款項2,852,395元，用於清償上開債務後，餘款尚有848,851元（附表一編號7部分）存放在Ａ０６帳戶內（上開卷第121頁），同意列為遺產一併分割。

㈤、原告有請領自身「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」共86,400元（附表一編號11部分），同意列入遺產範圍一併分割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關於遺產範圍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另包含附表一編號12存款773萬元及編號13至15本票共6張部分；為被告等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１、編號13，Ａ０６於被繼承人生前提領其玉山銀行帳戶內存款773萬元部分，並非遺產說明如下：

⑴、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，所謂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「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」之給付目的而言，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，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而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，本質上固難以直接證明，然原告仍應先舉證Ａ０６受領訟爭給付之事實，再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具體之陳述，使原告得就該特定原因事實之存在加以反駁，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，俾法院憑以判斷被告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。如該要件事實最終陷於真偽不明，應將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歸諸原告，尚不能因此謂被告應就其受領給

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 113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⑵、原告主張Ａ０６盜領被繼承人玉山銀行帳戶內款項云云；前對Ａ０６提出竊盜、侵佔等告訴，此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偵字第541號為不起訴處分；原告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178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在卷可查。

⑶、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被繼承人過逝前2年有意識不清狀態，何況證人Ａ０４即被繼承人之友人於本院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時尚且證稱被繼承人過逝前有結交女友，可見其身體健朗，豈可能不知悉自己帳戶內款金額的變動，且是高達700餘萬元之多。

⑷、被繼承人贈與Ａ０６款項之事實，除據Ａ０６陳述明確外；證人Ａ０１即房屋土地仲介於本院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時亦證稱：「（（湖子內）這塊地賣多少？）我記得單價18.7萬元，總價格大約2800多萬元，實拿2300多萬元。（買賣過程是否見過Ａ０６？）我是跟李俊賢接洽的，但是也都要聯繫Ａ０６，因為土地有設定，設定的是預告登記，所以出售要塗銷，就要通知Ａ０６。（父子之間為何要設立預告登記？）李俊賢跟我說，因為他之前的債務是Ａ０６幫他還的，所以才會辦理預告登記，怕李俊賢再拿去借錢，但他是沒有跟我說多少錢。（當時李俊賢是否意識清醒？）他70幾歲，意識很清醒。（李俊賢有無說得款後，如何處理？）他有說三分之一是要給Ａ０６的，因為Ａ０６奉養自己的母親，三分之一他想自己理財，後來我去瞭解他去買中埔的農舍（房屋加土地），但不是我仲介的，細節我不清楚。剩餘三分之一，他心裡應該是想留給二兒子之類的。（賣地的價金匯進去哪個帳戶？）分別匯入兩個帳戶（證人已表明詳細匯款情形是由代書處理），但是是他本人的戶名，因為土地買賣要匯入本人的帳戶。（Ａ０６有無帶李俊賢去新開

戶？）有，哪一個銀行我不清楚，我知道價金匯入的兩個帳戶，有一個是Ａ０６帶他去新開戶的」等語。證人Ａ０１關於交易過程陳述明確，也詳述其所瞭解的被繼承人生活狀況，足認被繼承人取得賣地價金後，確實是將一部分贈與Ａ０６，而非Ａ０６藉由保管帳戶之便盜領被繼承人之存款。

⑸、至於是否因為Ａ０６先前為被繼承人清償53萬元之借款，被繼承才贈與如此高額款項？實與本案判斷無關。蓋父母因為個人偏愛對特定子女贈與財產、或為其出資購買不動產之情形所在多有，尤以受到重男輕女觀念影響，被繼承人於土地出售後將金錢大額贈與給長男Ａ０６，又考量到資金流動可能被課徵贈與稅，因此採取交付帳戶讓Ａ０６自行提領之方式，難認有何不合理處。

⑹、尤有甚者，被繼承人於湖子內土地出售後不久，即購買中埔金蘭村之房地（編號2至3），當時購地有辦理貸款，被繼承人過逝時仍有餘額約200萬元未清償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被繼承人若非主觀上認定玉山銀行帳戶內金錢已經給予Ａ０６非其所有，被繼承人已相當高齡，日後還款能力也不佳，何以還需要貸款？原告竟主張是因為玉山銀行帳戶遭到Ａ０６把持，被繼承人始需要貸款云云，明顯背於邏輯。

⑺、原告未能證明Ａ０６受領上開773萬元為無法律上原因，甚或有何侵權行為，即難認被繼承人生前對Ａ０６有何債權請求權存在。原告主張應此等款項列入遺產範圍，核屬無據。

２、編號13至15之本票6張部分，原告主張為被繼承人對第三人之債權云云；為被告等所否認。經查：

⑴、原告除提出本票照片影本（見審訴字卷第31至41頁外）外，未能提出票據正本，如何證明被繼承人確有此債權？原告主張是Ａ０７傳送票據照片給伊云云（見上開卷第43頁）；然參之原告提出訊息紀錄照片，未搭配任何文字，Ａ０７也已否認保有上開票據正本，原告所提證據，顯難以證明上開票據為Ａ０７所保管中。何況原告聲明請求分割者，為被繼承人之債權，自應先證明有此債權存在。

⑵、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已逐一傳喚發票人Ａ０４、Ａ０２、Ａ０３等到庭作證（見115年7月7日、9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），未曾有一人承認對被繼承人有債務尚未清償。Ａ０４雖表明有借過錢，但也說陸續有還，票據正本要拿出來算清楚才能確定是否還有欠款等語。證人Ａ０２則表示當初被繼承人卻曾給予20萬元補貼，因為伊帶著被繼承人看了不少地卻沒有賺到仲介費，此20萬元是被繼承人自願給的並非借款等語；證人Ａ０３則完全否認開票之事。原告空言主張上開債權高達325萬元應列入遺產分割，卻未能證明有此債權存在，更無法證明本票為Ａ０７所保管，原告也非請求返還票據而已。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要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３、綜上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僅限於附表一編號1至11部分。

㈡、關於被繼承人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１、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除有法律規定、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已如前述。兩造就該等遺產無法協議分割，復查無法律規定、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之情，則原告訴請分割該等遺產，即無不合。

２、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；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就共有物為裁判分割時，應考慮公平、當事人聲明、應有部分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、

共有物之客觀情狀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共有物之價格與經濟價值、共有利益、各共有人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、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等因素；又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，法院除應斟酌上述因素外，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

3、兩造對於分割方式並無不同意見，編號1之不動產，兩造均同意分歸Ａ０７取得，Ａ０７應找補原告8萬元，Ａ０６則表明無須找補。編號2至3不動產部分（即金蘭村房地）兩造均同意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。

4、編號4至11部分款項合計為1,350,141元，按兩造應繼分1/3計算，各可分得450,047元。其中Ａ０６保有編號7、10部分款項共1,154,851元（848,851+306,000），已超出其應分得部分，故對原告及Ａ０７負有給付義務。原告按應繼分應分得450,047元，扣除原告保管之編號12部分86,400元，再加上Ａ０７應找補給原告的8萬元，尚應分得443,647元，（計算式：450,047-86,400+8萬）。由於被告間關係較緊密，且避免原告需提領各帳戶內零碎金錢之不便，此部分由編號7Ａ０６保管部分，直接給付給原告。Ａ０７按應繼分應分得450,047元，扣除應給付給原告的8萬元後，尚可分得370,047元，由Ａ０７分得編號4至6、8、9之存款，其餘不足部分為261,157（計算式：370,047-1,599-1,000-000-00,743-9,915，由Ａ０６自編號7保管部分負給付之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之附表一編號12至15部分均不應列入遺產分割，已如上述。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，原告請求分割，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末按，被繼承人遺產價值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為6,475,355元，原告應繼分為1/3，應繼分價值為2,158,45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如據此標準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應繳納之裁判費僅26,772元（按被告應繼分比例換算，被告各應分擔之裁判費約9千元）。然原告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起訴後經命補正及確認訴之聲明，該院於114年5月14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363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,809,550元，因此原

告共繳納裁判費81,177元（起訴時繳43,269元，後再補繳37,908）。原告更正聲明後本件雖為分割遺產事件，然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與本院認定之遺產範圍也不相同，讓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擔裁判費，於本案情形對被告顯有不公，不應適用，蓋原告之所以繳納高達81,177元裁判費是因自己無理由之主張所致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0條之1規定，酌定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良坤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李俊賢之遺產

不爭執部分						
編號	種類	名稱	面積/金額（新臺幣）	權利範圍	分配方式	備註
1	土地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	8,244㎡	2/8	分歸Ａ０７取得	
2	土地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地號	817㎡	全	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	遺產清冊雖分列為2筆，實為同一地號土地，見本院卷第115頁。
3	建物	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00號		全	同上	
4	存款	第一銀行五甲分行000000000000	1,599元及其孳息	全	分歸Ａ０７取得	

5	存款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00000000000	1,482元及其孳息	全	分歸Ａ０７取得	
6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嘉義湖內郵局00000000000000	151元及其孳息	全	分歸Ａ０７取得	
7	存款	玉山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0000000000000（已提領）	848,851元及其孳息	全	Ａ０６應給付原告443,647元、給付Ａ０７261,157元，其餘歸Ａ０６所有	Ａ０６保管中，已非在被繼承人帳戶內
8	存款	嘉義縣中埔鄉農會信用部00000000000000	95,743元及其孳息	全	分歸Ａ０７取得	
9	存款	嘉義市農會0000000000000000	9,915元及其孳息	全	分歸Ａ０７取得	
10	其他	農會喪葬津貼	306,000元	全	分歸Ａ０６取得	現為Ａ０６保管中
11	其他	勞保家屬死亡給付	86,400元	全	分歸原告取得	現為原告保管中
下列有爭執部分，均不列入遺產分割						
編號	種類	名稱	面積/金額（新臺幣）	權利範圍	分配方式	
12	存款	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	7,730,000元			
13	債權	Ａ０４本票	300萬元			
14	債權	Ａ０２本票	20萬元			
15	債權	Ａ０３本票	5萬元			

附表二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暨訴訟費用分擔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Ａ０５	1/3	7/9
2	Ａ０６	1/3	1/9
3	Ａ０７	1/3	1/9